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7/858  
S/25075  
8 Jan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30、35、73和74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  
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八年

1993年1月8日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关于占领国以色列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驱逐巴勒斯坦公民的备忘录(见附件)。这份备忘录记载以色列政府于1992年12月17日大规模驱逐400余名巴勒斯坦平民的情况,以及关于整个问题的背景资料。也包括我们关于这一问题的结论。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0、35、73和74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纳赛尔·基德瓦博士(签名)

93-01292 080193 080193

## 附 件

### 关于占领国以色列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 耶路撒冷,驱逐巴勒斯坦民的备忘录

#### 1. 以色列政府于1992年12月17日大规模 驱逐400余名巴勒斯坦平民

— 1992年12月16日,以色列政府采取了前所未有的步骤,下令立即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驱逐418名巴勒斯坦平民。以色列当局把那些巴勒斯坦人蒙住眼睛、捆绑起来,装在汽车内,运到以色列北部边界。

— 关于驱逐的情报走漏后,人权活动人士,包括律师,诉请以色列最高法院发出限制令。法院准予延缓令并开会讨论这项上诉。15小时后,它准许驱逐命令开始执行。

— 同时,以色列当局送回汽车上几名巴勒斯坦平民,又用直升机的载运了其他几人加入被逐者。在汽车内过了一夜后,415人于1992年12月17日被载到黎巴嫩南部,越过所谓安全区,丢在以色列/所谓南黎巴嫩军检查哨和黎巴嫩军检查哨之间的一个冬季冰冷的山区。

— 以色列拒绝公布被逐者姓名,也未就所采取的措施通知他们的家人。此外,并未对那些被逐者提出任何个别的罪行控诉,他们没有一个人收到驱逐令的副本。(经过大约两星期后,以色列当局宣布至少有10名被逐者是搞错了。)

— 1992年12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799(1992)号决议,其中强烈谴责以色列的行动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保证所有这些被驱逐的人都立即安全返回被占领领土”。安理会也要求秘书长“派遣一名代表前往该地区,就这一严重局势同以色列政府交涉,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 被逐者试图沿着被载送去的同一路线走回去,但以色列军对他们射击和炮

轰,阻止他们走回去。过后几天,这种炮轰又重复了几次。

— 同时,黎巴嫩政府认为以色列的驱逐行动侵犯了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那些被逐者是非法运进黎巴嫩领土的,所以拒绝接纳被逐者并拒绝让他们获得协助,因为他们完全是以色列政府的责任。值得提到安全理事会第799(1992)号决议重申“黎巴嫩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 秘书长应安理会的要求派遣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詹姆斯·乔纳先生在1992年12月27日至30日前往该地区。乔纳先生同以色列官员会谈又在黎巴嫩同黎巴嫩官员会谈。

— 由于气候恶劣和缺乏一切必需品,包括水、药物和食物,被驱逐者的实际情况一直在恶化。其中有若干人病倒,几个人受伤。在此期间,以色列政府拒绝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要求容许通过以色列的边界给被驱逐者提供必需品的一项正式要求。

— 1993年1月3日联合国秘书长在在一封信中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詹姆斯·乔纳先生的特派团没有成功”。秘书长说,“从我所听到的一切,我认为这主要是由于以色列不愿意遵守第799号决议”。秘书长又通知安理会说,他决定向该地区派遣第二个特派团,由他的特别政治顾问兼中东多边和平谈判代表钦马亚·加雷汗先生率领。秘书长表示他衷心希望“以色列当局将认识到需要遵守第799号决议”,不过,他说,“要是情况并非如此,我可能要在我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建议安理会考虑采取进一步步骤来确保其决定受到尊重”。

在联合国,几个委员会和集团,例如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巴勒斯坦委员会、不结盟运动的巴勒斯坦委员会、阿拉伯国家集团、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主席,对这事件发出了措词强硬的声明。所有这些声明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决定性行动来保证第799(1992)号决议获得充分执行。一些声明要求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一项新决议。

## 2. 关于驱逐出境的背景资料

— 占领国以色列自从1967年以来已经把大约2500名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它在这方面最近一次行动是在1992年12月17日把400多名巴勒斯坦人驱逐出境,这是一项集体驱逐出境行动。

### 安全理事会关于驱逐出境的各项决议: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专就驱逐出境问题通过了11项决议。它们是第468(1980)、469(1980)、484(1980)、607(1988)、608(1988)、636(1989)、641(1989)、694(1991)、726(1992)和799(1992)号决议,还有包括关于驱逐出境一段的第681(1990)号决议。(此外,关于这个议题,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都通过了大量决议)

— 所有这些决议都谴责以色列的驱逐出境政策和行动,或表示遗憾,并且以不同的方式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保证被驱逐者安全和立刻回返,和不再采取这种行动。

— 安全理事会的许多其他决议,以及所有这些决议都重申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适用,该项公约认为驱逐出境是非法的。第681号决议敦促以色列政府“承认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并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不过,到目前为止,以色列政府完全不理睬这些决议。

### 驱逐出境和国际法:

— 国际法规定以色列对加沙、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占领必须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 该公约第49条宣布“凡自占领地将被保护人个别或集体强制移送及驱逐往

占领国之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之国家之领土，不论其动机如何，均所禁止。”

— 根据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这项公约进行的权威性评论，这项禁止是“绝对和不容许有例外的”。红十字会的几项其他声明也提出相同的立场。

— 该《公约》第147条认为“非法驱逐出境”是严重破坏公约的行为。《公约》第146条规定各缔约国有明确责任搜捕和控诉此类罪行犯，以便制止严重破坏公约的行为。

— 《公约》第1条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及确保尊重本《公约》”。

— 简言之，根据《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驱逐不仅是非法的，并且是严重违反《公约》。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等于战争罪行。（1945年《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章程》规定驱逐是一种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

#### 驱逐出境和国内法：

— 以色列引用1945年《英国防卫(紧急)条例》第108条为其驱逐令的基础。但是，这些条例事实上在英国政府1948年5月结束“英国委任统治”前夕就取消了，因此以色列政府就国内法而言，将巴勒斯坦受保护人士驱逐出境没有法律根据。

— 以色列在1970年代期间开始对驱逐令进行很不充分的法律审查，它只是在一千多名巴勒斯坦人在不经任何适当程序被驱逐之后才这样做的。根据有关程序，可就驱逐令向军事咨询委员会上诉。如果委员会确认该命令，则当事人可向作为高等法院的以色列最高法院请愿。诉讼程序完全根据机密资料，这种资料不给被驱逐者或其律师。以色列法院从未撤消一项驱逐令。

— 1992年12月16日，甚至上述程序也被以色列政府的决定废除，该决定的内容未发表。此外，最近大规模驱逐的性质推翻了以色列的另一个论点，这种论点在过去曾企图将“被接受的”个别和选定的驱逐加以区别，以有别于“被禁止的”大规模

驱逐。

— 最后,驱逐是军事指挥官而不是任何司法当局做出的行政命令,不是根据可以按适当标准衡量的程序。它们最多是未按法律程序的惩罚。

### 3. 结 论

— 驱逐根据国际法是非法的,构成对1949年《第四日内瓦公约》的严重违反。它的执行没有国内法律根据。驱逐也违反安全理事会的许多决议,是根本无视《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其他人权文书和标准。驱逐的概念相当于“转移”的概念及其他种族主义观念和理论,诸如种族清洗。

— 发生于1992年12月17日的驱逐,除上述外,还构成一种集体处罚。它对于在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支持下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有不利的影响。只要不结束这种局势,就无法想象和平进程能继续并且成功。

— 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有义务迫使联合国会员国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义务,及保证尊重国际法、尤其是《第四日内瓦公约》。我们坚信安全理事会必须着手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一项新决议,确保以色列接受和执行从前的有关决议、尤其第799(1992)号决议,其中要求让所有被驱逐的人立即安全返回,我们要求安理会这样做。

-----